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0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PANAPROM AEKKARAT （中文姓名：佳拉）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93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PANAPROM AEKKARAT 幫助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因幫助施用毒品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各為其幫助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(二)依證人BOONTAWEE PATIPARN、THUMCHA PRADIT於偵訊中所述（見毒偵字卷第123頁至第125頁），其等係各自向被告取得甲基安非他命後各自施用，則被告幫助其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，犯意各別且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而被告所為2次犯行均係幫助犯，是皆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三)本院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戕害人身心之毒品，仍為

其同事BOONTAWEE PATIPARN、THUMCHA PRADIT購買而各幫助其等施用毒品，助長吸食毒品之歪風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均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及其為本案各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應執行之刑，並就各宣告刑與應執行之刑，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被告為泰國籍之外國人，雖因本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惟被告在我國並無其他經法院判決處刑之前案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，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。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、性質及其品行、生活狀況等情節，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昌霖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9344號

被 告 PANAPROM AEKKARAT (泰國籍)

男 45歲 (民國66【西元1977】

年11月14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○

○區○○路00號

護照號碼：M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PANAPROM AEKKARAT (中文姓名：佳拉，下稱佳拉)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幫助他人施用，竟基於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8月間某時，受同事BOONTAWEE PATI PARN (中文姓名：巴弟潘，下稱巴弟潘)、THUMCHA PRADIT (中文姓名：巴里，下稱巴里)所託，3人合資由佳拉出面向暹稱「jj noklove」之人購入數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後，於110年9月29日前不詳時間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大同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宿舍內，交付甲基安非他命各1小包予巴弟潘、巴里，並各自向巴弟潘、巴里收取向「jj noklove」購入毒品時之成本價，以此方式幫助巴弟潘、巴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巴弟潘、巴里於取得上開毒品後，於110年9月29日15時2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前120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上址2樓宿舍，各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大同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主管向警舉報有員工施用毒品，經徵得巴弟潘、巴里同意採集尿

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佳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巴弟潘、巴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。

(三)本署檢察官110年度毒偵字第9001、9004號不起訴處分書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不起訴處分）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（2罪）。又被告所犯幫助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係基於幫助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為施用第二級毒品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斟酌減輕其刑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係於上開時、地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證人巴弟潘、巴里，然查，證人巴里於偵查中證稱係大家湊錢一起購買等語，且本案無通訊監察譯文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佐，應認被告此部分之犯嫌為不足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事實上同一案件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徐 銘 韡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鄭 丞 鈞